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报告书的修订说明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对《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交易报告书”）进行了相应补充和更新，主要内容说明如下（本说明中的简称与交易报告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1、因本次交易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上市公司在交易报告书中补充披露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说明，并删除与审核相关的风险提示。

2、上市公司在交易报告书“第二节 交易各方”之“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具体情况”之“5、上实上投领华投资基金”补充披露上实上投领华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3、上市公司在交易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朴颐化学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八）报告期内，朴颐化学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之“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补充修订了前五大客户情况。

4、上市公司在交易报告书“第四节 发行股份情况”之“二、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分析”之“6、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之“（2）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股份锁定承诺。

5、上市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的要求，对报告书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特此公告。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17 日